

#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民事裁定结果的诉讼进展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查终结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再审申请被驳回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。
- 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237,977,336.49 元及相关诉讼费用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2024 年 1 月，公司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果向广州纵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纵贯公司”）返还《股权及债权交易备忘录》项下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 亿元及全部利息。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。

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越秀区法院”）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越秀区法院决定受理公司诉纵贯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案号为（2022）粤 0104 民初 48597 号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## 二、一审判决结果

2023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越秀区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## 三、二审判决结果

公司不服越秀区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故提起上诉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69）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二审判决”）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01民终21385号。广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106）。

#### **四、再审判决结果**

公司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故申请再审。

2024年6月24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4）粤民申9722号，广东高院同意再审立案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025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广东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：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”

#### **五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**

2024年1月，公司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果向纵贯公司返还《股权及债权交易备忘录》项下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及全部利息。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基本无影响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日